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0256号
(第一页, 共三页)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酒店”)关于 2022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首旅酒店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 1 月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 1 月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首旅酒店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0256号
(第二页, 共三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 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首旅酒店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 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首旅酒店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0256号
(第三页, 共三页)

本报告仅供首旅酒店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2022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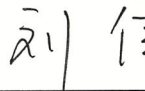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3年3月29日

注册会计师


周 喆

注册会计师


刘 佳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0月1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3299号文《关于核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4,348,41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33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5.30元，扣除部分承销商的承销费用人民币5,724,000.00元(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994,275,995.3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9,209,480.58元(不含增值税)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990,790,514.72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21年11月24日到位，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80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73,715,748.52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73,715,748.52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517,074,766.2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41,688,566.57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	2,994,275,995.3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73,715,748.52)
累计已支付各项发行费用	(881,244.96)
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500,000,000.00)
加：到期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	2,100,000,000.00
到期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14,062,328.76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7,947,235.9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1,688,566.5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400,000,000.00元。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327271876436	募集资金专户	1,374,862.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10900105610902	募集资金专户	140,313,704.32
合计			141,688,566.57

2021年11月15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3,479,401.9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酒店扩张及装修升级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完成置换的金额为人民币153,104,074.31元。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单笔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券商保本收益凭证、银行理财产品等)。本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一年。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6、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续)

于2022年度，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限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 到期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税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0	2022/01/17	2023/01/17	365	2.000%-4.510%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0	2022/01/17	2023/01/17	365	1.990%-4.500%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 区间91天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2022/10/20	2023/01/19	91	1.850%或 3.300%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点金系列进取型看 跌两层区间91天 结构性存款	55,000.00	2022/07/20	2022/10/19	91	1.850%或 3.500%	是	3.500%	479.9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点金系列进取型看 涨两层区间91天 结构性存款	65,000.00	2022/04/19	2022/07/19	91	1.600%或 3.100%	是	1.600%	259.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点金系列进取型看 跌两层区间91天 结构性存款	80,000.00	2022/01/17	2022/04/18	91	1.600%或 3.200%	是	3.200%	638.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 区间35天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01/17	2022/02/21	35	1.600%或 3.000%或 3.200%	是	3.000%	28.77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3 年 3 月 29 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首旅酒店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首旅酒店不存在违反相关约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首旅酒店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净募集资金		2,990,790,514.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3,715,748.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3,715,748.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酒店扩张及装修升级项目	不适用	2,090,790,514.72	2,090,790,514.72	2,090,790,514.72	573,715,748.52	573,715,748.52	(1,517,074,766.20)	27.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不适用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	90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90,790,514.72	2,990,790,514.72	2,990,790,514.72	573,715,748.52	1,473,715,748.52	(1,517,074,766.2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6)”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 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